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5 日，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7 年，富士康科技集团在成都注册成立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成公司），鸿富成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689 号的 750 地块内建设“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M1、M3、M8、M10 建设智能手表 FATP 组装线、不合格产品维修生产线、NPI 新产品导入试验线）、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及其它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智能手表 2592 万台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鸿富成公司于 750 地块内新建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原计划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手表 765.44 万台的生产能力，并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对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19]80 号）。

2020 年，因市场因素，鸿富成公司拟将项目产能扩大至 2592 万台/年。因此，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对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20]4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竣工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0MA6C4RJEXP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M1、M3、M8、M10 建设智能手表 FATP 组装线、不合格产品维修生产线、NPI 新产品导入试验线）、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及其它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因本项目生产厂房规划调整，M10 栋 1F 不再布置 SMT 线；

2、因 M10 栋 1F 不再布置 SMT 线，现为产品仓库，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因此 M10 栋配套的处理设施（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建设；

3、为依照厂房设计，生活废水实行分区排放。本项目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与循环冷却排污水汇合后分区排入厂区南北两侧 2 个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作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生活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再生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 M2、M9 厂房四周共 8 个隔油池（单个体积 12m³）处理后会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 M1、M3、M8、M10 厂房四周共 16 个预处理池（单个体积 50m³）处理，再与冷却循环水排污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分区排入厂区南北 2 个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组装有机废气、SMT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锅炉废气、不合格品维修线废气及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1、本项目 M1 栋 3F、4F，M8、M10 栋 3F、4F 主要从事 FATP 组装生产，组装有机废气包括点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点胶和烤胶过程中点胶机与烤胶炉设备密闭，设备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擦拭工位顶部设置集气管线，作业时可将伸缩软管拉伸贴近作业平台收集废气。该部分收集的废气通过楼顶共

10套（M1两套、M8四套、M10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少量未经收集的酒精擦拭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抽排风至楼顶排放；

2、本项目M3栋2F设置SMT线，SMT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锡膏印刷、焊接、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回流焊接、点胶机与烤胶炉设备密闭，设置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废气收集后通过M3楼顶1套“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员工食堂餐厅设于M2、M9，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锅炉房设3台（两用一备）4t/h的蒸汽锅炉用于空调制热，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经3根15m排气筒排放；

5、在M8、M10栋设置不合格品维修线，产生少量废气，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抽排风至楼顶排放；

6、在M21栋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方式以人工、机械结合，生产机械为紧密、低噪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配套动力设备。本项目厂房已采取墙体隔声；风机、冷却塔等靠近厂区中央布置；采用减振台基础，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排风机外壳设隔声罩；单独设置空压机房；选用低噪设备等噪声防治措施控制噪声的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纸箱、纸块、料膜、物料袋等）、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厨污水、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上层浮油、池底污泥、废油。锡渣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纸箱、纸块、料膜、物料袋等）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餐厨污水、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上层浮油、池底污泥、废油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无尘布、废擦拭纸、废指套、废橡胶手套、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化学品空瓶、废电子元器件、研磨废液、焊烟净化器滤芯。废无尘布、废擦拭纸、废指套、废橡胶手套、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电子元器件、焊烟净化器滤芯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化学品空瓶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研磨废液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 1#排口、生活废水 2#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M3-焊接-1#废气中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M1-有机-3#废气、M1-有机-4#废气、M8-有机-5#废气、M8-有机-6#废气、M8-有机-7#废气、M8-有机-8#废气、M10-有机-9#废气、M10-有机-10#废气、M10-有机-11#废气、M10-有机-1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M2-油烟-13#废气、M2-油烟-14#废气、M2-油烟-15#废气、M2-油烟-16#废气、M2-油烟-17#废气、M2-油烟-18#废气、M9-油烟-19#废气、M9-油烟-20#废气、M9-油烟-21#废气、M9-油烟-22#废气、M9-油烟-23#废气、M9-油烟-24#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4t/h）25#、燃气锅炉废气（4t/h）26#、燃气锅炉废气（4t/h）27#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周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各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57.907t/a；氨氮：23.786t/a；总磷：3.615t/a；颗粒物：0.0312t/a；非甲烷总烃（VOCs）：0.520t/a；氮氧化物：0.0709t/a，均低于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加强分类收集存放及转运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签字：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智能手表组装生产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邵春兰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982030418	513723198909243701	邵春兰	
张中心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382130932	41272119921114211	张中心	
潘晓娟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438169077	510021198012216814	潘晓娟	
许江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040506122	51252019111020039	许江	
朱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80603620	51080219820111747	朱莉	
王娟娟	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院	高工	18804053665	5220119811011623	王娟娟	
冯洁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28427141	342401199009152676	冯洁	
高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38233934	510824197610067217	高阳	